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第 4 次緩起訴處分 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7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10 分

地 點：本署 5 樓會議室

召集人：詹主任檢察官益昌

記錄：陳真碧

出席人員：劉委員美玲、胡委員麗華、蔡委員坤隆、周委員仁超、方委員

正鳳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各位委員大家好，感謝各位委員百忙當中協助審查 107 年度第 4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情形，請業務單位簡述查核情形。

二、查核評估小組劉委員報告查核意見：

(一) 受支付團體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7 年 8-11 月
經費原始憑證。

1、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07 年 8-11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」、「更生保護暨法治教育宣導園遊會」、「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」、「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」、「107 年度地方公職五合一選舉反賄選預防犯罪宣導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06 年 8 月 17 日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
2、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，本期執行 286,710 元，累計執行數 465,860 元，執行率 84.95%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1~4 頁）。

3、建議事項：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討論意見：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：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(二) 受支付團體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7 年 10-12 月經費原始憑證。

- 1、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07 年 10-12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季節訪視」、「內外聘督導會議」、「團體技藝訓練」、「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」、「訪視慰問金」、「保護志工階段訓練」、「犯罪被害人宣導活動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06 年 8 月 17 日第 2 次及 107 年 3 月 22 日 107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- 2、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，本期執行 118,572 元，累計執行 327,487 元，執行率 80.88%。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5~10 頁）。
- 3、建議事項：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討論意見：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：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(三) 受支付團體：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7 年 9-12 月經費原始憑證。

- 1、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7 年 9-12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訪視約談」、「值班」、「教育訓練」、「淨灘」及「急難救助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06 年 8 月 17 日 106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- 2、本計畫核定經費 340,480 元，本期執行 43,106 元，累計執行 196,855 元，執行率 57.82%。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11~15 頁）

3、建議事項：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討論意見：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：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四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各位委員協助審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情形，今日會議到此結束，謝謝各位！

五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20 分

記錄：陳 真 碧

主席：詹 益 昌